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江阴市财政局

澄农发〔2019〕62号

关于印发2019年度江阴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奖励政策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大力实施“产业强市、创新驱动、绿色发展”战略，引导全市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做精做优农产品，加快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江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江阴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意见〉的通知》（澄农发〔2019〕

43号)和《江阴市现代农业发展奖励政策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澄农发〔2019〕61号)的有关要求,现将《2019年度江阴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工作。有关要求如下:

一、奖励类别

江阴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奖励类别,见附件1。

二、支持重点和补助标准

江阴市现代农业发展奖励政策按照“发展优先、提质增效、集中统筹、分类奖补”的原则进行奖励,项目类事项采取先建后补形式,荣誉类事项以上级认定文件为根据。具体支持重点、扶持标准和申报要求详见附件2。

三、申报要求

1. 江阴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在江阴市行政区域内能够推动江阴现代农业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园区。申报主体须符合登记的真实性、经营的合法性、生产的安全性,具体要求如下:(1)需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专业大户;(2)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3)当年无重大安全和环保责任事

故、无不良诚信记录和违法记录；（4）同意配合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部门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绩效评价。

2. 项目类事项的实施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荣誉类事项的获得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已享受过各级各类财政补助的项目类事项不得重复申报。荣誉类事项除上级奖励资金外还可享受江阴市级奖励资金。对上年度在承担省、市财政支农项目建设过程中违纪违法的经营主体，有不良诚信记录的经营主体，不得申报本年度的资金。一个申报主体同一项目建设内容只能申请一个项目类别资金，一个申报主体不同项目建设内容可以申请不同对应的项目类别资金。

3. 项目申报按照“属地申报，属地初审”的原则组织申报。申报主体按照《通知》要求，及时向申报主体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提出项目申请，按项目要求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相关材料，同一项目只能申请一项补助，不得多头申报或重复申报。申报主体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申报主体及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对不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不予受理。初审通过的项目由所在地主管部门报市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申报材料包括：填写《2019 年度江阴市现代农业发展奖励政策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3），每个项目申报纸质材料 2 份和电子文档 1 份、纸质材料用 A4 纸按序装订成册。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奖励类因文件收发时间差异，申报时间适当放宽，原则要求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江阴市企业信用核查报告》由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办公室（电话：86862358）出具，本通知的文本及相关政策可在江阴市党政集群网站上查询和下载。

四、审核验收

项目类事项工程完成后，按照《江阴市农业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进行资金拨付。

奖励类事项按照各级认定文件及相关材料等为依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资金拨付。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项目组织。各地要加大项目组织力度，组织推荐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项目。

（二）严格规范程序。各地要严格执行申报项目推荐程序，科学公正地组织本地区的项目申报和推荐工作，确保项目推荐程序公正、公平和操作过程规范。

（三）严禁弄虚作假。各地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格把关，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不得推荐，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获取财政资金行为，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联系人：市农业农村局财务科，吴文龙；电话：86861342；
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赵琦；电话：86861155。

附件：1. 2019年度江阴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专

项资金申报清单

2. 2019 年度江阴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奖励项目指南
3. 2019 年度江阴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奖励项目申报汇总表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江阴市财政局

2019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1

2019 年度江阴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 专项资金申报清单

序号	奖励重点	奖励类别
1	农业产业提升	农业园区建设
2		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
3		设施园艺产业基地建设
4		特色水产养殖基地建设
5		农产品质量建设
6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 农业功能拓展	农产品加工
7		农产品流通
8		休闲观光农业
9		特色农产品示范村
10		农业物联网
11		农产品电子商务
12	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和壮大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3		家庭农场
14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15		展会支持
16	农业科技创新	政产学研合作

附件 2

2019 年度江阴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奖励项目 申报指南

一、2019 年度农业产业提升类项目指南

1. 农业园区建设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一）支持重点

重点扶持列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系统监测的园区。

（二）补助标准

每个园区每年 50 万元，用于区规划编制与完善、园区整体形象提升等相关方面。

（三）申报主体

（1）江阴市（华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运行单位；

（2）江阴市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单位：徐霞客镇

（四）申报材料

补助资金使用方案，经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批复同意后，直接拨付资金。

联系人：王伟，电话：86861347，13861613038。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基地：

（一）支持重点

市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基地。

（二）补助标准

经认定后，给予每个基地一次性5万元补助。

（三）申报主体

（1）申报主体：在我市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在产业内具有一定的示范、辐射带动能力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四）申报条件：

（1）基地需具备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场所及必需的设施设备；

（2）基地经营的产业须在我市产业内具有一定的示范、辐射带动能力，便于开展现场观摩、展示和现场教学。

（五）申报材料

（1）江阴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基地申报表；

（2）经营主体统一信用代码证；

（3）基地培训场所（包括培训教室和实践场地）布局图及照片；

（4）基地设施设备清单及图片等证明材料。

（六）审核认定

（1）属地申报。基地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及时向所在镇街农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申报要求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申报材料，每个基地申报纸质材料3份，并装订成册。

（2）属地初审。基地所在镇街对基地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3) 审核认定。初审通过后由基地所在镇街农业主管部门将材料交江阴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业干部培训站，由农业干部培训站邀请有关专家现场审核，审核结果公示无异议作为补助依据。

联系人：王静东，电话：86862571，13621532321。

附件

江阴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基地申报表

申报主体 名称	(盖章)		
负责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地 址	电 话		
基地现有情况 简介	(基地产业发展情况、培训场所情况、设施设备情况等)		
基地建设 计划	(基地自身发展计划, 培训基地完善计划)		
镇(街道)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局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2. 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

（一）支持重点

省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连片 300 亩以上新增的高标准农田稻麦基地。

（二）补助标准

（1）省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通过省级考核验收的，一次性给予基地所在镇 30 万元奖励；（2）由当年度新建设的高标准农田重点示范区打造而成的优质稻麦基地，集中连片 300 亩以上的，按照每亩 300 元的标准对基地所在村给予一次性补助，每个村不超过 30 万元。

（三）申报主体与条件

- （1）申报主体为各镇（街道）、村（社区）；
- （2）其中新增的高标准农田稻麦基地项目，要求为当年新建高标准农田项目，产业为优质稻麦，连片面积超过 300 亩以上。

（四）申报材料

（1）省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提供省级验收通过的证明材料。联系人：焦钰，电话：86861343，15950121717。

（2）新增的高标准农田稻麦基地项目，项目承担实施单位向项目主管部门递交项目申报表；基地高标准农田立项批复；提供项目区划面积图，标明四址 GPS 定位。联系人：杜凯，电话 86861451，15961651237。

附表

新增高标准农田稻麦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

申报主体 名称	(盖章)		
负责人姓名		工商登记号 (或身份证号)	
地 址		电 话	
基地面积 (亩)	总面积_____亩,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D: _____ (附 GPS 四点定位)		
行政村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道)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方核定 面积(亩)	总面积_____亩,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D: _____ (附 GPS 四点定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局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3. 设施园艺产业基地建设

(一) 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园艺产业设施提升、园艺作物标准园建设和水肥一体化建设。主要包括：避雨设施、钢架大棚、连栋大棚、智能温室、水肥一体化等设施。

(二) 补助标准

(1) 避雨设施：对种植面积 10 亩以上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当年新建钢架避雨设施大棚 5 亩以上的，每亩补贴 0.2 万元，每个主体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2) 钢架大棚：对当年新建标准钢架大棚连片面积 10 亩以上的，每亩补贴 0.3 万元，每个主体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 连栋大棚：对当年新建连栋大棚面积 5 亩以上的，每亩补贴 1 万元，每个主体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4) 智能温室：对当年新建玻璃温室面积 3 亩以上的，每亩补贴 5 万元，每个主体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5) 水肥一体化：对当年新建园艺作物水肥一体化设施 20 亩（按灌溉面积）以上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每亩最高 0.5 万元补贴，每个主体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6) 园艺作物标准园：对当年创建成功的省级园艺作物标准园，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已创建成功的省级园艺作物标准园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的补助 2 万元。

（三）申报条件

（1）实施主体：在我市范围内种植园艺作物，有一定示范、辐射带动能力的新型经营主体，包括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

（2）规模面积：种植规模必须达到补助标准要求。

（四）申报材料

（1）申报园艺设施提升奖励项目提供申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专业大户身份证复印件），土地租赁合同，设施大棚、水肥一体化设施建设过程中相关影像资料及台账资料（施工合同、平面图、发票或收据等）。

（2）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奖励项目须提供上级认定文件。

（五）审核验收

（1）属地申报。项目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及时向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提出项目申请，按项目要求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相关材料，同一项目只能申请一项补贴，不得多头申报或重复申报，每个项目申报纸质材料3份，并装订成册。

（2）属地初审。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3）审核。初审通过后由项目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将材料交江阴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蔬菜园艺指导站，经第三方审核，审核结果公示无异议作为补助依据。

联系人：周鹤，电话：86862461，13701522950；联系人：冯耀栋，电话：86862489。

附表

江阴市园艺产业设施提升奖励项目申报表

申报主体 名称（盖章）			
负责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身份证号)	
地 址		电 话	
情况简介	(设施四至位置、种植规模、种植方式、主要栽培品种等)		
申报补贴 种类和面积 (亩)			
行政村 (社区)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道)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4. 特色水产养殖基地建设

(一) 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稻渔综合种养、池塘工业化流水槽基地建设、水产智能化养殖大棚建设和百亩连片池塘改造。

(二) 奖励标准

(1) 对当年新增稻渔综合种养面积 50 亩以上且符合 2017 年发布的行业标准《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SC/T 1135.1-2017) 要求的农业经营主体, 给予每亩 1000 元奖励;

(2) 对当年建成池塘工业化流水槽养殖面积超过 300 平方米的农业经营主体, 给予每平方米 200 元奖励;

(3) 对当年建成水产智能化养殖大棚面积超过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 给予每平方米 100 元奖励;

(4) 对连片 100 亩以上池塘进行标准化改造, 且符合《江苏省百亩以上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专项规划(2015—2020 年)》要求的农业经营主体, 给予每亩 2500 元奖励;

以上四项奖励单项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三)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农业企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

(2) 申报主体必须生产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能提供一年以上的生产台账记录。当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严重失信和违法记录;

（四）申报材料

- （1）江阴市特色水产养殖基地建设资金申报表（附件）；
- （2）项目区位图与四至图；
- （3）营业执照复印件；
- （4）申报主体中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生产台帐、财务资料等）；

（五）审核验收

（1）属地申报。项目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及时向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提出项目申请，按项目要求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相关材料，每个项目提供申报纸质材料3份，并装订成册。

（2）属地初审。项目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对项目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3）审核。初审通过后由项目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将材料交江阴市水产指导站，江阴市水产指导站邀请有关专家现场审核，审核结果在政府网站上公示。

联系人：鲍明明，电话：86862561，15895308072。

附表

江阴市特色水产养殖基地建设资金申报表

申报主体 名称	(盖章)		
负责人姓名	工商登记号 (或身份证号)		
地 址	电 话		
情况简介	(建设类型、建设规模、主要生产流程、预计效益情况等)		
申报种类 与面积(亩、 平方米)			
行政村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道)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局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5. 农产品质量建设

(一) 支持重点

重点扶持绿色优质农产品培育和农业标准化建设。

(二) 补助标准

(1) 新认定、复查换证的绿色食品，每个产品补贴 1 万元，单个经营主体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经营主体初次获得有机农产品认证的，每个农产品奖补 1 万元，同一主体当年内奖补不超过 20 万元；对于保持有机农产品认证的主体，按照证书认定面积，每 10 亩补贴 1 万元，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新获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主体，奖励 10 万元；(2) 经农业农村局组织参加的农产品评比活动，获国家级特等奖或相同奖级一次性奖 2 万元，获国家级金奖或相同奖级一次性奖 1.5 万元，银奖或相同奖级一次性奖 0.8 万元；获省级特等奖或相同奖级一次性奖 1 万元，获省级金奖或相同奖级一次性奖 0.8 万元，银奖或相同奖级一次性奖 0.5 万元；获无锡市级特等奖或相同奖级一次性奖 0.8 万元，获无锡市级金奖或相同奖级一次性奖 0.5 万元，银奖或相同奖级一次性奖 0.3 万元。获江阴市级特等奖或相同奖级一次性奖 0.5 万元，获江阴市级金奖或相同奖级一次性奖 0.3 万元，银奖或相同奖级一次性奖 0.2 万元。同类农产品按最高原则只享受一次奖励；(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制订省级、无锡市地方标准的农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对原有农业地方标准进行重新修订，成功升级为省级、无锡地方标准的农业企业，

分别给予相应奖励；（4）进入国家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的经营主体，给予 0.3 万元的补助，用于购置二维码打印机及相关设备；（5）对列入江苏省农产品品牌目录的品牌农产品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单个经营主体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三）申报主体

（1）本市范围内的申报主体；

（2）本市范围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或农业技术推广单位。

（四）申报材料

（1）“两品一标”证书；

（2）农业标准文本（以各级市场监管局备案发布为准）；

（3）追溯平台可查询企业生产档案、企业自检、监督抽查、追溯批次、入市追溯等信息，通过打印追溯二维码可查询相关信息；

（4）江苏省公布的农产品品牌目录。

联系人：焦钰，电话：86861343，15950121717；周鹤，电话：86862461，13701522950。

二、2019 年度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类项目指南

6. 农产品加工

（一）支持重点

重点扶持农产品加工项目

（二）补助标准

对当年新建农产品贮藏、加工项目，建安成本和设备投资在300万元以上的（粮油加工企业1000万元以上），按贮藏、加工设备投资总额的30%给予投资主体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为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申报单位实行规模化、标准化生产，产品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并通过直接投资、参股经营、订单生产等方式，与农户或农民合作社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

（四）申报材料

- （1）当年新建项目实施方案；
- （2）工程审计报告；
- （3）财务审计报告；
- （4）申报单位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照片资料等其它资料。

联系人：梁红新，电话：86861345，13920202031。

7. 农产品流通

（一）支持重点

重点扶持农产品直销门店、配送基地、检验检测、冷藏物流、仓储设施设备、质量追溯体系等。

（二）补助标准

- （1）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江阴市区范围内开设农产品

直销独立门店，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上的，给予每个门店 5 万元的补贴，单个主体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2）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当年新建配送基地建设，主要包括冷藏物流设备、仓储设施设备、配送车间等。单体项目财政补贴额度为该项目总投入的 30%，单个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

（3）对新型经营主体当年新购置的冷藏车，每辆车给予车价 20% 的补贴，每个主体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三）申报主体

本地范围内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四）申报材料

（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设农产品直销门店需提供以下材料：营业执照；土地租赁协议；直销门店房屋租赁协议；

（2）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配送基地建设需提供以下材料：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工程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

（3）新型经营主体当年购置冷藏车需提供以下材料：购车发票；车辆照片；上牌凭证。

联系人：王伟，电话：86861347，13861613038。

8. 农业休闲观光产业

（一）支持重点

重点扶持我市范围内农业休闲观光经营主体，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级各类休闲观光荣誉奖项。

（二）补助标准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无锡市级休闲示范村荣誉称号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无锡市级休闲农业示范点称号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同一单位当年度奖励不重复享受。

（三）申报条件

通过江阴市农业农村局申报，并获得当年度国家、省、无锡市休闲示范荣誉称号单位。

（四）申报材料

国家、省、无锡市认定文件。

联系人：杜凯，电话：86861349，15961651237。

9. 特色农产品示范村

（一）支持重点

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具有本地特色的农业“一村一品”示范镇村。

（二）补助标准

获得国家级、省级、无锡市级“一村一品”示范镇村称号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同一单位当年度奖励不重复享受。

（三）申报条件

通过江阴市农业农村局申报，并获得当年度国家、省“一村一品”示范镇村荣誉称号单位。

（四）申报材料

国家、省认定通知文件。

10. 农业物联网

（一）支持重点

重点扶持集成应用物联网技术、无线通讯与网络技术、自动控制与辅助决策支持等技术，以减少劳动用工，提高种养水平和自动化程度为目标，在畜禽养殖、园艺生产、水产养殖、大田种植、农产品加工流通等领域示范应用推广农业物联网技术，实现环境远程监测调控、生产操作智能化、资源利用数字化管理等。

（二）补助标准

对当年新增的农业物联网项目，主要是利用物联网技术实现生产环境参数在线监测；利用摄像头实现环境视频远程监控；实现增氧、控温、控湿、通风等智能控制设备。按照核定的投资成本，补助 50%，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项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一是利用物联网技术实现环境远程监测调控，农业生产管理数据采集；二是利用摄像头实现环境视频监控；三是监控中心电脑、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四是智能农业配套软件系统购买；五是建设相配套的增氧、控温、控湿、通风等与农业物联网示范项目运行配套设备。

（三）申报主体

本市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

(四) 申报材料

(1) 农业物联网建设以奖代补资金申报表

(2) 项目实施总结；

(3) 工程及财务原始材料；

(4) 工程审计报告；

(5) 财务审计报告；

(6) 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其他材料。

联系人：许栋，电话：86861349，13921366621。

附表

农业物联网建设以奖代补资金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项目补助金额 (万元)	
项目地址			
项目建设内容 与建设完成后的成效			
申报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报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道)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11. 农产品电子商务

（一）支持重点

自建农产品销售平台的企业法人和在第三方平台销售农产品的经营主体。

（二）补助标准

（1）企业法人自建农产品销售平台，平台加盟江阴本地农业经营主体 10 家以上，平台年销售地产农产品 200 万元以上，一次奖励 20 万元，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农业经营主体在第三方平台销售农产品，全年线上销售本地农产品达到 30 万元的，一次性按核定后运营成本的 30% 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运营成本包括网络店铺运行租金（维护费用）、产品设计美工服务费、物流费用（包括货运费及场地租金）等。原则上培育期连续扶持不超过两年，第二年连续申报的企业年销售额需在此标准的基础上翻一倍。

（三）申报材料

企业法人自建农产品销售平台类：

- （1）农产品电子商务培育（县域平台）资金申报表；
- （2）《农产品电商专项审计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 （3）平台电商销售（包括平台后台销售数据、快递记录等）；
- （4）平台加盟农业经营主体名单及合作加盟协议；
- （5）县域平台截屏
- （6）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其他材料。

经营主体在第三方平台销售类：

- (1) 产品电子商务培育（农业主体）资金申报表；
- (2) 《农产品电商专项审计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 (3) 电子商务销售（包括第三方平台后台销售数据、快递记录等）；
- (4) 运营成本证明材料；
- (5) 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其他材料。

联系人：许栋，电话：86861349，13921366621。

附表

农产品电子商务培育（县域平台）资金申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平台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加盟企业数量		上架产品数量	
当年平台销售额 (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平台简介			
申报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报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道)农业 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农产品电子商务培育（农业经营主体）资金申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当年线上销售额 (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申报理由 (对照申报指南要求)			
申报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报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道)农业 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三、2019 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和壮大类项目指南

12.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一）支持重点

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无锡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进行一次奖励；被认定为省级、无锡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主导龙头企业。

（二）补助标准

（1）对当年新认定的无锡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给予国家级 50 万元奖励、省级 20 万元奖励、无锡市级 10 万元奖励；（2）2018 年以来被认定为省级、无锡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三）申报材料

当年国家、省或无锡市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下达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产业化联合体认定文件。

联系人：梁红新；电话 86861345，13921202031。

13. 家庭农场

（一）支持重点

省级、无锡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二）补助标准

对当年评为省级、无锡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2 万元。

（三）申报主体

当年新评的省级、无锡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四) 申报资料

当年省、无锡市示范家庭农场管理部门认定文件。

联系人：王伟；电话：86861347，13861613038。

14. 社会化服务组织

社会化服务组织类：

(一) 支持重点

(1) 鼓励村级合作经济组织、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组建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不包含自我服务的),围绕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等关键环节,开展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经营全程社会化服务;

(二) 补助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化服务组织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鼓励村级合作经济组织、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组建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不包含自我服务的),对当年新组建的农业生产社会化专业服务队伍,服务面积300亩以上(含300亩)、服务内容包含“耕、种、防、收、烘干”中3个环节(含3个)以上的,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

(三) 申报条件

1. 当年工商登记注册的专业合作社和认定的家庭农场,具有与服务面积相匹配的服务能力(包括农机等设施设备配置、人员保障、沟通协调等)和一定的经济实力;

2. 服务组织中的所有服务人员必须持有农业、农机部门颁发的相应证书（农机操作证、职业农民资格证、农民培训合格证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3. 服务组织必须具有较高的信誉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规范的服务程序，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等；

4. 有统一的作业标准和流程，服务面积 300 亩以上（含 300 亩，不包含自我服务），服务内容包含“耕、种、防、收、烘干”中 3 个环节（含 3 个）以上的；

5. 无服务对象投诉，未发生重大作业纠纷和作业事故。

（四）申报材料

（1）注册登记的法人证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财务信息复印件等各一份；

（2）社会化服务组织现有的农机具情况统计表一份（附表 1）；属租赁的机械，提交租赁合同复印件一份；

（3）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具体操作人员信息统计表（附表 2）一份；

（4）服务协议以及服务对象、服务面积及内容等详细记录（附表 3）。

附表 1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现有农机具拥有情况统计表

服务组织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农机具 (设施设备) 名称	品牌	型号	动力 (千瓦)	数量 (台套)	备注

附表 2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人员信息情况统计表

服务组织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操作农机等类型	持证情况		有无安全责任记录	备注
						有、无	证件名称		

秸秆综合利用类：

（一）支持重点

重点扶持江阴辖区内稻麦油秸秆多种形式利用的主体，包括开展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工业原料化、肥料化（含生产有机肥料和异地覆盖栽培）等综合利用的。

（二）补助标准

按实际秸秆收贮利用量，给予每吨 200 元的补贴。

（三）申报主体

承担秸秆收贮利用的村民委员会、种养大户、专业服务组织和相关农业企业等主体。

（四）申报材料

（1）秸秆收贮利用事前申报备案；

（2）秸秆收贮利用的明细台账，包括秸秆来源、收贮合同，运输清单、秸秆利用成品产出及销售证明材料、银行资金往来流水等；

（3）当地镇街农业部门测算核实证明，利用企业工程审计报告等；

（4）申报单位利用过程中相关照片资料及公示材料等其它资料。

联系人：莫黎明，电话：86861457，13901523908。

病死动物和病害肉无害化处理收集体系建设类：

（一）支持重点

重点扶持各镇街 2019 年度建设完成的病死动物和病害肉无害化处理收集点和维护收集点正常运行，进一步规范我市病死动物和病害肉产品收集处理，确保畜牧生产健康稳定发展。

（二）补助标准

遵循农业农村部“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筹规划、因地制宜、财政补助、保险联动”的文件精神，按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每个收集点建设总费用 50% 的补贴，一个点补贴最多不超过 15 万元；重点支持本市辖区内收集点正常运行，按实际收集处理量，给予每吨 1000 元的补贴（屠宰场病死生猪和病害肉除外），主要用于收集点的运行费和外包无害化处理车辆运输费（1000 元/每车）。

（三）申报条件

（1）以各镇街农村工作科为单位上报；

（2）收集点中的所有服务人员必须持有农业农村部门颁发的相应证书（官方兽医、协检员、动物检疫员、肉品品质检验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3）服务组织必须具有较高的信誉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规范的服务程序，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等；

（4）严格遵守农业部《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江苏省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试行）》（苏

农规〔2017〕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农牧〔2016〕7号)的规定,无服务对象投诉;

(四) 申报材料

(1) 各镇街政府证明材料;

(2) 各收集点建设项目的相关合同、协议、设施设备清单和费用;

(3) 收集点的具体操作人员信息统计表一份;

(4) 各收集点实际收集处理量: 以与无害化处理中心的交接单及病死动物的详细记录为准;

(5) 外包无害化处理车辆运输车次: 每5吨为一车次, 以各收集点实际收集处理量的交接单为准。

联系人: 羊科, 电话: 86412010。

附表 1

江阴市病死动物收集点建设资金申报表

申报主体 名 称	(盖章)		
负责人姓名		工商登记号 (或身份证号)	
地 址		电 话	
项目建设内 容与建设完 成后的成效			
镇(街道)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局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附表 2

江阴市病死动物收集点补贴资金申报表

申报主体 名称	(盖章)		
负责人姓名		工商登记号 (或身份证号)	
地 址		电 话	
病死动物收 集重量(以 交接单)			
镇(街道)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局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附表 3

江阴市病死动物及病害肉收集运输补贴 资金申报表

申报主体 名称	(盖章)		
负责人姓名		工商登记号 (或身份证号)	
地 址		电 话	
病死动物及 病害肉收集 运输车次			
镇(街道)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局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附表 4

镇街病死动物收集点服务人员信息情况统计表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持证情况		备注
					有、无	证件名称	

15. 展会支持

（一）支持重点

鼓励我市优秀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主体参加政府组织的各类农业博览会和承办江阴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的各类品鉴活动。

（二）补助标准

对参加国家级、省级、无锡市级、江阴市级的各类展会，分别补助 8000 元、5000 元、2000 元、1000 元。同一主体当年度补助不超过 3 次，同一主体不超过 2 万。对承办农产品品鉴活动的经营主体进行一次性的补助 2 万元。

（三）申报条件

由江阴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参加各级政府举办的农业展示展销会的单位主体；承办江阴市农业农村局主办的各类农产品品鉴活动的经营主体。

（四）申报材料

（1）各级展会通知；品鉴会活动通知及现场照片。

（2）参展企业汇总表。

联系人：梁红新，电话：86861345，13921202031；周鹤，电话：86862461，13701522950；朱雷阳，电话：86862561，13616168002。

四、2019 农业科技创新类项目指南

16. 政产学研合作

(一) 支持重点

深化农业园区、经营主体同农业院校、科研机构的交流与合作，鼓励农业园区和经营主体积极对接农业院校、科研机构，开展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新装备等的推广示范应用。

(二) 补助标准

1. **农业产学研合作奖励**。新型经营主体成立研究所（民办非营利），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形成科研成果，并开展培训观摩，形成示范效应，经产业专家审核认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2. **县级农业产业体系示范推广基地补助**。扶持县级农业产业体系示范推广基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申报认定为县级农业产业体系示范推广基地，引进应用示范推广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开展培训观摩，补助两年，每年补助资金 10 万元。省级基地不得申报，基地总量不超过 10 个，并对认定的基地进行年度考核淘汰；3. **农业科技奖项奖励**。对新获得国家、省级农业科技奖项（全国农牧渔丰收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省农业丰收奖、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等）的经营主体，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三) 申报条件

1. **农业产学研合作奖励**。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成立的研究所（民办非营利）；研究所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形成科研成

果，开展观摩培训，形成示范效应；

2. 县级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示范推广基地补助。 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组织、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省级农业综合示范基地、省级产业技术体系示范基地不得申报。（1）以种植粮油作物为主的，应具备集中连片耕地 300 亩以上；以蔬菜、果品产业为主的，应具有集中连片的设施大棚 100 亩以上；以渔业产业为主的，应具有集中连片的养殖面积 100 亩以上。基地基础设施完善，技术力量强，有能力根据项目需要定期举办观摩、展示、农民培训等活动；（2）申报单位提供土地流转合同有效期剩余 5 年以上，承诺合同期内按照农业部门基地实训需要，进行基地改造升级和场地维护；（3）示范基地要明确一名技术主管，成立专家工作组，技术主管由市、镇农技推广单位高级职称农技人员担任。基地要开展制定落实品种布局、技术措施等建设方案，以“南京农业大学-江阴 挂县强农”为契机，加强南农大等科研院校的技术合作，引进、试验、示范最新科研成果、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建立专门的生产记录和技术管理档案，开展农技人员、农业经营主体观摩培训。

3. 农业科技奖项奖励。 新型经营主体科技奖项获奖证书及公告文件。

（四）申报材料

1. 农业产学研合作奖励申报材料：

（1）农业产学研合作奖励资金申报表；

(2) 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统一信用代码证、民办非营利研究所执照；

(3) 研究所与高校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协议或技术开发合同等；

(4) 申报单位支付给高校院所的科技合作费用凭证；

(5) 产学研成果（自主研发的新产品、新技术；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论文等）；

(6) 观摩培训、三新展示等。

2. 县级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示范推广基地补助申报材料：

(1) 江阴市级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示范推广基地申报书。

(2) 基地技术主管申请人相关材料：

①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③主要获奖成果及荣誉证书复印件；

④有代表性的论文、专著（封面及首页）复印件；

(3) 基地相关材料：

①基地经营主体统一信用代码证；

②基地内部布局图及主要场所照片；

③基地土地流转协议；

④设施设备清单及图片等证明材料；

⑤技术支撑单位协作计划和合作协议。

3、农业科技奖项奖励申报材料：

- (1) 农业科技奖项奖励申请表；
- (2) 农业科技奖项证书及文件；
- (3) 经营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联系人：许栋，电话：86861349，13921366621。

附表 1

农业产学研合作奖励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成立时间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合作高校院所名称					
高校院所负责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项目专家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合作总经费 (万元)					
合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共建科技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产学研合作 情况简介	(产学研合作模式及合作情况)				

<p>主要合作 成果</p>	
<p>镇街农业主 管部门意见</p>	<p>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专家审核 意见</p>	<p>专家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农业农村局 意见</p>	<p>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财政局意见</p>	<p>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表 2

农业科技奖项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 (盖章)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项目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第一 完成人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申请奖励 金额				
获奖项目 简介				
镇街农业主 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农业农村局 意见	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财政局意见	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附表 3

2019 年度江阴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项目申报汇总表

申报主体	主体类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类别	申报资金（万元）

注：申报主体为符合申报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体类别为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申报类别为附件 1 《清单》中的“奖励类别”；申报资金为根据补助标准确定的该项目的奖励资金额度；

